

# 转款委托书

致：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

公司（委托方名称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），  
本公司承诺补登公告或竞价结束后，若本公司拟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，则本公司缴纳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璟兴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郭基斌等 11 户资产包（项目编号：QYJR-2022-080）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叁佰捌拾万捌仟元整（¥ 3,808,000.00 元）按如下方式处理：

1. 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于补登公告结束或竞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足额向贵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\*\*\*\*\*元整（¥\*\*\*\*\*元），则视为本公司放弃本项目受让资格，本次交易不成交。贵公司有权在本公司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服务费用后，将剩余保证金人民币 \*\*\*\*\*元整（¥\*\*\*\*\*元）划转至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璟兴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指定账户。

2. 若本公司于补登公告结束或竞价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足额向贵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，则本公司交纳的保证金全部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，并委托贵公司于出具《项目成交通知书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纳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叁佰捌拾万捌仟元整（¥ 3,808,000.00 元）划转至本项目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璟兴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指定账户。





账户名称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璟兴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

账号：388010100100923238

委托方：\_\_\_\_\_

本公司承诺，若本公司拟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按照《公告》、《受让申请书》、《交易保证金须知》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履行相应的交纳交易服务费、签订《资产转让协议》、支付交易价款等义务，贵公司有权按上述方式，处理本公司缴纳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璟兴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郭基斌等 11 户资产包（项目编号：QYJR-2022-080）的保证金。

日期：2022 年\_\_月\_\_日

